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以支付 2012 / 13 學年  
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用

## 申請指引

適用於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  
並經本地評審課程的全日制  
學生

These Guidance Notes are available in English [NLSPS/1B(2012)].  
Please obtain the English version from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or your institution.

# 重要聲明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檢討「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檢討的結果將會影響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可獲取的貸款額，以及還款的條款及條件等。在取得立法會的同意後，特區政府會在2012/13學年起分階段實施有關改善建議。
2. 在本申請指引內所引述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條件和條款乃暫定的，並會因應在第1段提及的檢討的結果而作出修訂。敲定的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公布，並會清楚列明於連同「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2012/13學年貸款通知書」、「學生接受貸款而簽立的承諾書」及「彌償契據」。在決定接受獲批核的2012/13學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前，你必須細閱及完全明白經修訂後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且同意並承諾遵守經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
3.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改善建議公眾諮詢已於2012年2月29日完結。有關改善建議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香港政府一站通」之「教育及培訓」欄目內特設的專題網頁 (<http://www.gov.hk/tc/residents/education/financialassistance/postsecondary/nlsreview.htm>)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網頁 (<http://www.sfaa.gov.hk>)。

# 目錄

## 重要聲明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 申請資格
3. 最高貸款額
4. 利息及行政費
5. 申請方法
6. 截止申請日期
7. 申請結果通知
8. 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9.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發放
10.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11. 申請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12. 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
13. 償還及延期償還貸款
14. 資料處理
15. 重要事項
16. 覆核機制
17. 查詢
18. 可於本處網頁下載的表格／文件／資料

### 第二部分 — 怎樣填寫申請表

1. 甲部至辛部
  - 1.1 甲部 — 個人資料
  - 1.2 乙部 — 2012/13學年就讀課程資料
  - 1.3 丙部 — 申請人的銀行帳戶號碼
  - 1.4 丁部 — 在2012/13學年無須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的申請人的附加資料
  - 1.5 戊部 — 居港年期
  - 1.6 己部 — 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
  - 1.7 庚部 — 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資料
  - 1.8 辛部 — 由之前就讀院校證明申請人已持有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
2. 聲明書
3.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 附件：

申請表 - 表格2 [NLSPS/2A(2012)(Rev.4/2012)] 或表格3 [NLSPS/3A(2012)(Rev.4/2012)]

銀行入數紙

繳交行政費需注意事項

記錄標籤

申請簡覆

及早妥善理財單張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 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下簡稱「貸款計劃」)旨在配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貸款以協助申請人繳付三種費用——學費、學習支出及基本生活費用。合資格學生可同時申請「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補助他們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所獲得的資助(如有的話)。
- 1.2 此份申請指引和其中提及的有關表格只適用於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sup>1</sup>學生。你可向你所屬院校查詢或瀏覽學生資助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以查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貸款計劃」的課程編號一覽表。
- 1.3 假如你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你可同時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貸款計劃」。有關同時申請該兩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FASP/1A(2012)]。

## 2. 申請資格

- 2.1 假如你符合下列資格便可申請「貸款計劃」:
  - (a) 年齡為 25 歲或以下(即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 (b) 修讀經本地評審<sup>2</sup>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位<sup>3</sup>(即副學士學位<sup>4</sup>、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
  - (c)
    - (i) 尚未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副學位課程學生;或
    - (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但已取得經本地評審<sup>5</sup>的副學位程度學歷(包括所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的副學位課程)的銜接學位課程學生;或
    - (i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學士課程學生;如持有副學位學歷,有關學歷必須已通過本地評審(包括所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的副學位課程);以及
  - (d)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居留權,或在開始修讀有關課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 3 年。這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留學生。
- 2.2 你只可於同一學年內,就一個符合資格的全日制課程申請貸款。

<sup>1</sup> 如以面授形式授課,「全日制」課程每年的面授時數一般應不少於 450 小時,以 1 個學分相等於 15 個面授小時計算,這類課程每年應有不少於 30 個學分。如以非面授方式授課,學習時數一般不少於 1 350 小時。

<sup>2</sup> 「經本地評審課程」是指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本地評審課程登記冊內的課程。在 2012/13 學年,本計劃只涵蓋那些在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包括在登記冊內的課程。有關的登記冊,你可向所屬院校、本處或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2.htm>)查閱。

<sup>3</sup> 就本計劃來說,香港樹仁大學提供的四年制文憑課程亦包括在副學位課程之列。

<sup>4</sup> 副學士學位課程通常是兩年制或三年制的。兩年制的副學士課程的其中一項入學資格是修畢副學士學位先修課程,而三年制副學士課程的首年可為獨立的副學士學位先修課程或屬於副學士學位課程一部分的基礎課程。因此,副學士先修課程亦被納入為符合資格申請貸款的課程。但如申請人只完成副學士先修課程或基礎課程而沒有繼續完成一個副學士學位課程,他會被視為未能獲頒副學士學位,並須償還已獲發的貸款。

<sup>5</sup> 你可到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5.htm>)下載及查閱「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登記冊」。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 2.3 「貸款計劃」並不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全數由大學資助委員會或公帑所資助的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 2.4 即使你符合上述資格，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以下簡稱「本處監督」）仍可按個別情況要求你遞交補充文件／資料，並保留最後審批你的「貸款計劃」申請的權利。

### 3. 最高貸款額

- 3.1 合資格的學生如只申請「貸款計劃」，即沒有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在該計劃下並無獲得資助，最高貸款額將為申請人該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港幣4,540元的學習支出及一筆基本生活費貸款。
- 3.2 假如你同時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貸款計劃」，你在兩個計劃合共可獲得的最高總資助額，為你申請所涵蓋課程的全年應繳學費、港幣4,540元的學習支出及一筆基本生活費用的貸款。如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中獲得資助，則你在「貸款計劃」下獲得的最高貸款額將為「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得的資助額與兩個計劃合共的最高總資助額之間的差額。
- 3.3 2012/13學年基本生活費用的最高貸款額，將約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6>)。本處亦會於發給你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列明你最高可接受的生活費貸款額。

### 4. 利息及行政費

- 4.1 「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申請人須為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率以無所損益為原則，現時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3.409 釐的水平，再加一個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特區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利率繳付利息。利息由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發放日起計算，直至申請人償還全部貸款為止。同時，庫務署署長會在每月底檢討該無所損益利率；倘最優惠利率有任何改變，便會於下月首天調整該利率。你可參閱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_news.htm](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_news.htm)) 以獲悉現時沿用的「貸款計劃」利率。
- 4.2 本處會就**每宗申請**收取行政費，以彌補本處處理申請和管理學生貸款帳戶的全部成本：
- 4.2.1 由申請人首次遞交申請開始，直至償還全部貸款和累積利息為止的期間，申請人須每年繳交一次行政費。本處會就**每一貸款帳戶**按學年收取一次行政費，新一學年行政費的應繳日期為每年的十月一日。如帳戶於十月一日或以後仍有結欠，即須繳付新一學年行政費。有關的行政費會顯示於下一年的一月一日到期的繳款單上。
- 4.2.2 每學年的行政費為定額費用，不會按比例收取，亦不接受分期繳付。**所有已繳付的行政費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亦不可轉戶。**
- 4.2.3 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在貸款還款期開始前不會收到本處發出的繳款單，所以貸款人於在學期間所累積的應繳行政費，將會顯示於貸款人在還款期開始後(如下文第13.1, 13.2, 13.2.1及13.2.2段所述)收到的首張於下一年的一月一日到期的繳款單上，有關金額或會多於一年應繳的行政費。

4.2.4 有關的行政費會定期檢討。你可從本處的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2>) 查閱現時行政費的金額。

- 4.3 若申請人曾先後就兩個或以上的課程申請貸款，本處將為申請人以課程為單位開立不同的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用將作獨立計算，把不同課程的帳戶合併的要求恕不會被接納。若申請人曾就同一課程先後申請「貸款計劃」及本處管理的其他貸款計劃下之貸款，申請人將會在不同的貸款計劃下擁有各自的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用將作獨立計算，把不同貸款計劃的帳戶合併的要求恕不會被接納。

## 5. 申請方法

舊生：

- 5.1 「貸款計劃」的申請表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你使用中文版本申請「貸款計劃」，日後有關申請的文件／通知書均以中文發出。相反，如你選用英文版本，日後有關申請的文件／通知書將以英文發出。
- 5.2 假如你只申請「貸款計劃」，你可選用以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表：
- 「表格2」 [NLSPS/2A(2012)] — 適用於修讀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但從未取得任何副學位學歷的申請人；或
  - 「表格3」 [NLSPS/3A(2012)] — 適用於修讀學士學位或銜接學位課程，並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的申請人。

你可於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 下載適當的表格作出申請。

- 5.3 假如你同時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貸款計劃」，請參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FASP/1A(2012)]，及選用以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
- 「表格G」 [FASP/GA(2012)] 或「表格S」 [FASP/SA(2012)] — 適用於修讀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但從未取得任何副學位學歷的申請人；或
  - 「表格D」 [FASP/DA(2012)] 或「表格SD」 [FASP/SDA(2012)] — 適用於修讀學士學位或銜接學位課程，並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的申請人。

有關申請表可於你所就讀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及／或校務處(如適用)或本處索取。

- 5.4 你須於下文第 6.1 段訂明的限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所屬院校。院校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本處處理：
- 你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 學生證及／或載有你於2012/13學年就讀的課程名稱及學生身份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載有你的姓名(與香港身份證相同)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儲蓄戶口存摺首頁或銀行月結單的影印本；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 (d) 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收據或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的正本。如你選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同時申請「貸款計劃」，有關的行政費會在你決定接受「貸款計劃」貸款時才須繳交；

(請使用本處提供的銀行入數紙往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以**現金**繳付行政費。**支票繳費恕不接受**。有關的銀行入數紙可於所屬院校或本處索取。你亦可將行政費經上述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本處的帳戶，帳戶號碼為**044-171635-001**。請選擇「**轉帳**」服務，並按「**需要通知書**」。如你未能就你的貸款申請提供有關行政費轉帳通知書的正本，你需向銀行申請有關文件以茲證明。)；以及

- (e) 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畢業證書或院校的書面證明等 [適用於遞交表格3的申請人]。

- 5.5 如你**首次**以**表格3**提出申請，你須請頒授副學位學歷給你的院校先填寫申請表格的辛部，然後才把申請表交回你現時修讀學士學位／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5.6 如你是修讀遙距課程或網上課程的學生，請同時參閱適用於遙距課程學生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補充申請指引」，以了解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和程序。該補充申請指引可於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 下載或你就讀的院校索取。
- 5.7 若你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你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 新生：

有關申請的安排將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公布。

## 6. 截止申請日期

- 6.1 (a) \*舊生：

填妥的申請表須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交回本處。

- (b) \*新生或在2012/13學年修讀新經本地評審課程的學生：

填妥的申請表須在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內或課程經本地評審的一個月內交回本處，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 由於行政上的安排，個別院校或許需要另定一個較早(或較遲)的截止申請日期以便收集申請。申請人應留意個別院校的公布。

- 6.2 如你在二〇一二年四月至二〇一三年三月期間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課程(修讀遙距課程或網上課程的學生除外)，你應在2012/13學年申請貸款。截止的申請日期如6.1段所述，但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得遲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本處不會接受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所有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均會被視作「遲交的申請」處理。遲交的申請必須夾附申請人的書面解釋及獲院校支持，並須透過所屬院校轉交本處。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遲交的申請。

## 7. 申請結果通知

- 7.1 如你希望本處在收到院校遞交的申請表後**即時**通知你，請在「申請簡覆」[NLSPS/REC(2012)]上填上姓名及回郵地址。本處會先將該簡覆寄回給你，以確定你的申請已送抵本處。待本處初步核實你的資料後，本處會於收到你的申請表2至3個星期內再向你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
- 7.2 假如你：
- 7.2.1 提供的資料齊備：
- 7.2.1.1 在一般情況下，本處會：
- (a) 在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後3個星期內；或
- (b)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中旬當本學年的基本生活費用貸款上限確定後；
- 向你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兩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7.2.2 提交的資料不齊備或與證明文件不相符：
- 7.2.2.1 本處會要求你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因此審核時間或會較長。
- 7.3 你應核對詳列於「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的個人資料、所就讀的院校及／或課程、2012/13學年已繳付／應繳的學費及銀行帳戶號碼。如有任何差異，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所需更改的資料。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FASP/C/1A(2012) (適用於更改個人資料)或FASP/C/1B(2012) (適用於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可在各院校、本處或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索取或下載。

## 8. 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8.1 當接獲本處向你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後，你可選擇：
- (a) 接受全部或部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或
- (b) 不接受任何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8.2 在決定接受任何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前，你應先參考本處網頁的「每季還款計算表」(<http://www.sfaa.gov.hk/tc/calc/nls/index.htm>)，估計你每季的大約還款金額。請認真考慮自己的需要及還款能力。你亦須細閱「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2012/13學年貸款通知書」(以下簡稱「貸款通知書」)[SFAA160C(Rev.2012)]內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所需提交的文件等。有關「貸款通知書」會隨「申請結果通知書」附上。
- 8.3 假如你決定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你必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親身或授權他人將下列文件連同其他於「貸款通知書」上所要求的文件交回本處。郵寄或傳真概不接納：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 (a) 已填妥及簽署的「學生接受貸款而簽立的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
- (b) 已填妥及簽署的「彌償契據」；以及
- (c) 已填妥的「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表格A及表格B)」。

8.4 請注意，在填寫「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表格A)」時，你必須填寫以整個學年計擬接受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數額。

8.5 **彌償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b) 年齡為21歲或以上；
- (c) 在香港有固定職業及收入，經濟狀況良好(沒有固定收入人士如家庭主婦、學生和散工，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如彌償人為自僱人士，則須提供可證明有關人士擁有固定收入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由稅務局最新簽發的利得稅繳稅通知書或由公司註冊處簽發的有效公司商業登記證)；
- (d) 能提供現時在香港受僱的證明文件(如由稅務局最新簽發的個人入息稅繳稅通知書、由僱主在最近1個月內所簽發的能證明彌償人最近3個月的職位及工資的證明文件，或能顯示最近3個月薪金入帳的銀行存摺／月結單影印本等)；
- (e) 能提供其在香港最近3個月內的住址證明 (郵政信箱及學生宿舍不被接納為有效地址)；
- (f) 能提供其現時在香港的工作地址／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如彌償人的商業名片或其僱主發給他／她的信件等)；以及
- (g) 在本處監督的要求下，能提交有關其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

8.5.1 若有關人士於簽署「彌償契據」時屬以下人士，他們將**不會**獲接納成為彌償人：

- (a) 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或
- (b) 知悉任何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
- (c) 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
- (d) 知悉已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
- (e) 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任何正在進行、待決或可能提出的申索是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而提出；或
- (f) 是申請人本人。

8.5.2 倘若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任何由本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學生車船津貼，本處監督有權停止向你發放貸款。

## 8.6 見證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
- (b) 年齡為18歲或以上。

8.6.1 申請人本人**不能**為自己的「承諾書」及相關的「彌償契據」作見證人，彌償人亦**不能**為自己的「彌償契據」及相關的「承諾書」作見證人。

8.6.2 本處監督可要求見證人提供其住址證明。

8.7 如果你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才向本處遞交貸款文件以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由於該學年通常已經完結，除非有關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是在剛過去的兩個月內發出，否則本處有權拒絕接受你所遞交的貸款文件。

8.8 假如你決定不接受獲提供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你須填妥「不接受貸款通知」覆函[SFAA 164(2012)]通知本處。覆函請以郵寄、傳真或親身交回本處。

8.8.1 若你於交回「不接受貸款通知」覆函後提出要求重新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你將被視作申請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請參閱下文第11.1段)。本處監督將會個別考慮你的申請。

## 9.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發放

9.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會分兩期存入你的銀行帳戶。最終發放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額，須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會因應你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所獲提供的資助額(即助學金及／或貸款)而定，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金額如須調整，本處會按下文第10段的安排處理。

9.2 你所獲得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將於本處收到你全套完整的「承諾書」、「彌償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A及表格B)」及「貸款通知書」內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按上文第9.1段所述分兩期直接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你必須是該帳戶的**唯一持有人**。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將**不獲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是按照「承諾書」及「彌償契據」內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而發放。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發放日期亦即為該貸款的借取日，日期將由本處訂定。

9.2.1 你必須於申請文件提供一個屬於你個人的有效銀行帳戶，連同能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儲蓄戶口存摺首頁／銀行月結單的影印本作為證明文件。假如你未持有有效銀行帳戶，請在遞交申請文件前開立。

9.2.2 請注意，部分銀行不會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銀行帳戶服務。如你為18歲以下而尚未持有有效銀行帳戶，你應自行選擇一間能為你提供所需服務的銀行。你應先向有關銀行查詢其提供服務的附帶條款及條件、所收取的服務費(如有)及／或處理開戶申請所需時間。未能於交回申請文件前及時開立銀行帳戶，將不獲接納為遲交申請之理由。

9.2.3 你須於申請文件內**小心填上銀行帳戶號碼**，並**確保填寫正確**。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9.2.4 倘你的銀行帳戶已無效，你必須立即填寫「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FASP/C/1A(2012)通知本處，連同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儲蓄戶口存摺首頁／銀行月結單的影印本作為證明文件。該表格可於你的院校、本處或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 索取或下載。

9.3 你必須於填寫「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學生及彌償人資料表格(表格A)」時，表明你整學年欲借取的貸款額(即第一及第二學期的總貸款額)。如你在指定的日期或以前，把全套完整的「承諾書」、「彌償契據」、「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表格A及表格B)」及「貸款通知書」內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本處，本處將於該日期後的5至6星期內，把第一期貸款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但若你未能如期交回貸款文件，有關貸款將會於本處收到你填妥的所有貸款文件之後約6星期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第二期貸款(即餘下的貸款額)將大概於二〇一三年一月或二月期間發放。若你修讀的是按學分收費的課程，本處只會在你就讀的院校與本處確認你於本學年修讀的學分總數後，才向你發放第二期的貸款。

9.4 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被安排發放予你的銀行帳戶後，本處會向你發出「發放貸款通知書」。該通知書會列明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發放日期及金額，以供參考。請注意，該通知書上所列明的發放日期亦為該貸款的借取日期。

9.5 即使你已遞交「貸款計劃」的申請表或你的申請已獲批准，這並不表示你所屬院校會自動批准你延期繳交學費。假如基於某些原因，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不能在你應繳學費到期日或之前發放，你有責任聯絡所屬院校商討有關你應繳學費日期的具體安排。本處不會承擔你基於任何原因遲交學費而引致損失的賠償責任。

9.6 如果你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才向本處遞交貸款文件以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由於該學年通常已經完結，除非有關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是在剛過去的兩個月內發出，否則本處有權拒絕接受你所遞交的貸款文件。

9.7 若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任何由本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學生車船津貼，本處監督有權停止向你發放貸款。

9.8 如你：

- (a) 已不再是經本地評審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
- (b) 已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因任何理由經院校批准暫時停學；或
- (c) 已更改修讀的課程或所屬院校；或
- (d) 無須繳交全額學費，

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監督，以便本處進行跟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發放給你**。

9.8.1 倘若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已發放給你，你須一次過向本處全數清繳或分期償還該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累積利息及特區政府的任何追討費用。

## 10.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10.1 如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公布前已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後再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提供資助，以至此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合計的總額超逾了你按兩個資助計劃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請參閱上文第3.2段)，本處會按下列安排調整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額。

10.1.1 如你已領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而領取的貸款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批的資助合計超逾了你按兩個資助計劃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

- (a) 本處會減低你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獲提供的貸款額及可支付的貸款額(如有的話)，以反映你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資助而需作出的調整；
- (b) 將你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所應獲發放的助學金金額，自動用作抵銷應退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假如助學金不足全數抵銷應退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本處將從你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應獲提供的貸款中扣除款項。用作抵銷應退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資助金額，將會被視為你已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條款及條件下接受此數額的資助金額{請參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12/13學年申請指引[FASP/1A(2012)]第一部份的第一段}；以及
- (c) 減低你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帳戶的總貸款數額，以調整你根據上文第10.1.1(b)段所述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所得的助學金及貸款用作抵銷的金額。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帳戶貸款額的調整日期，為你獲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日期。由貸款發放日起計算直至有關帳戶的貸款額調整日期的整段期間，所有多付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同樣繳付「貸款計劃」所規定的利息。**請注意，即使你所借取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及／或貸款已用作全數抵銷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帳戶經修訂後的貸款額為港幣 0 元，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帳戶仍可能由貸款發放日起直至帳戶的貸款額調整日期的整段期間累積了利息。**

10.1.2 若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帳戶在貸款額調整後仍有尚欠的本金及／或累積利息，**你應盡快清繳有關的金額及／或利息**，否則特區政府會根據一般帳戶的做法，就有關帳戶按學年收取行政費(請參閱上文第4.2.1段)，行政費的應繳日期為每年的十月一日。你須償還有關貸款之累積利息及繳付每年的行政費，直至全部貸款及累積利息還清為止。

10.1.3 如你：

- (a) 已接受但尚未領取，或
- (b) 已領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而已領取的貸款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批的資助合計並未超逾你按兩個資助計劃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本處會減低你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獲提供的貸款額及可支付的貸款額，以反映你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資助而需作出的調整。請注意，假如本處在安排發放你已接受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前已發出「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申請結果通知書」，以及你決定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你必須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內的指示，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其他相關文件交回本處。

- 10.2 假如你接受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總額並不超逾你按上述兩項計劃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本處並不會按照上文第10.1.1至10.1.3段所述作任何調整安排。如有需要，你可選擇提前償還貸款及／或申請取消任何仍未發放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請參閱下文第12段及第13.6至13.8段)。

## 11. 申請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11.1 你可申請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貸款金額相等於你按「貸款計劃」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與你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中已接受的貸款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

### 11.1.1 請注意：

- 申請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再次繳付行政費。
- 你必須在有關課程開課後的3個月內，親身或經授權人將填妥的「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表」[SFAA 166(2012)]交回本處。有關申請表格可於所屬院校、本處或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索取或下載。所有遲交的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將不獲受理。

## 12. 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

- 12.1 假如你決定取消仍未發放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你必須填妥「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通知書」[SFAA 167(2012)]並交回本處。有關表格可於本處索取或於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下載。但假如本處已安排或正安排發放貸款予你，有關貸款將不能取消。你須對已發放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累積利息負責，並須償還該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累積利息及特區政府的任何追討費用。你亦可選擇提前償還貸款。有關提前償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請參閱下文第13.6至13.8段。

## 13. 償還及延期償還貸款

- 13.1 你須於下列情況發生起計，在10年內均分為40期（以一季為一期）全數償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連累積利息：

- (a) 畢業；或
- (b) 終止學業；或
- (c) 在首次發放貸款後滿6年的時間，

三者以最早的日期為準。

13.2 你可選擇提前償還貸款。假如你在畢業後6個月內仍未收到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及還款表，你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

13.2.1 如你：

- (a) 在完成院校有關課程之前不再是該院校經本地評審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
- (b) 已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
- (c) 由獲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

你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處監督。在上述情況下你所獲發放的整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會即時到期償還。你可以選擇一次過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連累積利息，或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利率分期全數償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連累積利息；利息將由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發放日起計算。至於還款期的期數及開始日，則由本處監督決定。

13.2.2 不論你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完成學業，本處監督有權向你追討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13.3 在一般情況下，按季分期還款將於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到期。繳款單將盡量於到期日14天前發出。假如你在到期日7天前尚未收到有關繳款單，請**立即**致電或親臨本處索取有關繳款單的副本。

13.4 每季分期利息包括在還款到期日前的3個月內所累積的利息。

13.5 在到期日前清繳的分期還款，將視作於到期日當日清繳，該期還款所應繳付的利息不會獲得調整。

13.6 如擬提前**一次過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a) **在還款期開始前**一須提前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本金連同該筆本金的利息及所有尚欠的每年行政費；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將累積計算至還款到期日的前一日為止；或
- (b) **於還款期內**一須清繳所有尚欠的每年行政費、逾期尚未償還的分期還款、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餘下尚未償還於還款期開始前的累積利息，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本金連同該筆本金累積計算至還款到期日前一日的該季利息。

13.6.1 請你留意上文第4.2段有關行政費的收費安排。若你能在九月三十日或以前一次過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可節省隨後學年的行政費。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13.7 如擬提前償還部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a) **在還款期開始前**一須首先清繳任何尚欠的每年行政費。扣除此數後，用作提前償還部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金額，不可少於港幣5,000元或其累計至還款到期日的前一日的累積利息，兩數以金額較高者為準。這筆部分還款會首先用作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截至還款到期日前一日的累積利息，然後用作提前償還部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本金；或
- (b) **於還款期內**一須首先清繳任何尚欠的每年行政費、逾期尚未償還的分期還款、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扣除上述款項後，用作提前償還部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金額，不可少於港幣5,000元或下一期分期還款及餘下尚未償還於還款期開始前已累積的利息的總和，兩數以金額較高者為準。這筆部分還款會用作清繳下一期的分期還款及餘下尚未償還於還款期開始前已累積的利息後，如有餘額，將用作償還部分尚欠的本金，並視作於該期還款到期日當日清繳。

13.8 你須親身前往本處辦理提早清繳所有／償還部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申請。你亦可授權他人代辦。如你或你的代辦人未能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處，你可利用郵寄或傳真，以書面方式申請有關還款。請注意，口頭申請將不獲受理。以郵遞或傳真遞交申請，有關一次過全數清繳貸款的到期日一般會定於遞交申請日期的14天後；而有關償還部分貸款的到期日一般會定於遞交申請日期的14天後或下一期的分期還款到期日(如適用)，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以傳真遞交申請，遞交申請日期將根據本處收到有關傳真的日期作準。貸款人如獲准提前清繳所有／償還部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清繳／償還該筆金額。特區政府因貸款人逾期清繳／償還該筆金額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以及追討費用均按下文第13.11段所述的方式計算。

13.9 貸款人即使沒有收到繳款單，仍須於每期還款到期日或之前清繳分期還款及任何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倘若逾期7天或以上才清繳還款，你除須向特區政府清繳該期逾期的欠款外，還須清繳任何尚欠的每年行政費、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任何在逾期還款後才繳付的款項，均須依次序用以清繳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如有餘額)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如有餘額)累積貸款利息、(如有餘額)逾期尚未償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以及特區政府的任何其他費用為目標。

13.10 至於清繳尚欠的按季還款方面，所繳付的任何款項將依次序用以清繳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如有餘額)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如有餘額)累積貸款利息、(如有餘額)逾期尚未償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以及特區政府的任何其他費用為目標，如此類推。餘款如不足以清繳一整期欠款，則會按上文第13.9段所述的方法處理。

13.11 特區政府因貸款人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以及追討費用均按下列方式計算，即對該期或數期逾期的還款由其到期日起至緊接其清繳日之前一日為止，按各發鈔銀行不時調整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數計算利息。

- 13.12 倘若你在未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累積利息及任何其他欠款之前擬離開香港超過3個月或移居外地，你必須在離開香港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並就如何清繳任何欠款以及如何償還尚餘的每季分期還款與本處達成協議。
- 13.13 倘若你在未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累積利息及任何其他欠款之前，從現址或其後居住的其他地址遷往別處，你必須**立即**把新地址的詳細資料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倘若你未能遵照這項規定，致令本處寄往最後所知的地址的繳款單無從投遞，你將需要承擔因逾期還款而需償還特區政府的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同樣，倘若你的彌償人更改地址，你亦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
- 13.14 如你沒有把更改地址的事宜通知本處，本處將致函彌償人，要求他／她履行在「彌償契據」內所簽認的義務。如彌償人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對本處所發的信件作出回應，特區政府將考慮對你及他／她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欠的每年行政費、特區政府因貸款人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累積利息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13.15 如你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
- (a) 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他／她根據「彌償契據」所規定的義務；或
  - (b) 身故；或
  - (c) 他／她知悉任何與他／她有關係的破產呈請、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
  - (d) 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
  - (e) 知悉已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
  - (f) 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 你及／或你的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你並須提供另一位合資格的彌償人以替代原來的彌償人。你須提交有關候補彌償人的詳細資料。該候補彌償人如獲特區政府接納，即可代替原先的彌償人行事，並須簽立類似的「彌償契據」。
- 13.16 倘若違反任何一項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條款及條件，或不依時還款，你或你的彌償人必須立即全數清繳尚欠的每年行政費、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尚欠的累積利息及尚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所有提述分期還款的條文將不適用）。
- 13.17 倘按季的分期還款逾期未繳，本處監督有權採取任何方式向你追討欠款。
- 13.18 任何多付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在本處提出要求時立即退還。
- 13.19 如你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引致償還貸款方面遇到困難，你可向本處提出延期償還貸款的申請。本處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份申請。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於有關分期還款到期日之前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你可於所屬院校或本處索取有關申請表格，或於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ps>)下載該表格。延期還款申請只適用於每季應清繳的全數金額[包括行政費（如適用）、利息及尚欠本金]。本處不會考慮只延期償還部分應清繳金額的申請。延期還款期內仍須計算利息。延期償還的專上學生免入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息審查貸款，將按修訂的還款表，以較少期數及每期較高的還款金額按季償還；或按本處監督批准的其他條款償還。延期還款期內所累積的利息將會本金化，並成為部分尚欠貸款的本金，以用作計算餘下每期應繳的金額。同時，若延期還款期多於12個月，延期還款期間的利息將會每12個月本金化一次。已獲批准延期償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人仍須於延期還款期內繳付每年的行政費用，直至償還全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累積利息為止。

## 14. 資料處理

- 14.1 你有責任向本處提供申請文件內要求你填報的個人資料。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公布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第3.2.1.2節，請你提供你本人、彌償人和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果你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本處將不能辦理你的申請。你按上文第8.3段，及在本處要求下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本處或特區政府內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及你所屬院校用作下列有關用途：
- (a) 處理及查證就「貸款計劃」所提出的申請的各項事務；
  - (b) 處理及查證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提出的申請的各項事務（如有的話）；
  - (c) 處理及查證就「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所提出的申請的各項事務（如有的話）；
  - (d) 追討逾期還款、多付的資助額（如有的話）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e) 管理貸款帳戶及追討欠款的各項事務；
  - (f) 將資料與本處及你所屬院校所儲存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及
  - (g)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
- 14.2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在下列情況下向特區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或非政府的有關機構及你所屬院校披露：
- (a) 基於上文第14.1段所述明的用途及所有有關各方已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或
  - (b) 經法例授權或規定。
- 14.3 如為用作上文第14.1段的用途，本處在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你所屬院校、有關特區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核實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本處或會將你的申請結果及／或你按「貸款計劃」獲批給／發放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通知你所屬院校，以作參考及紀錄之用。
- 14.4 如為用作上文第14.1段的用途，本處在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你、你的彌償人及／或見證人以核實你提供的個人資料。
- 14.5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本人、你的彌償人及見證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由本處保存的個人資料。有權查閱亦指有權索取上述人士就其申請及本申請指引及／或就「申請結果通知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印本。

14.6 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申請，須以書面方式向本處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  
學生資助辦事處  
助理監督(行政)  
(圖文傳真號碼：2519 3857)

## 15. 重要事項

- 15.1 你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文件。如誤報或漏報資料，你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貸款金額，更可能被檢控。你須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0年。此外，你也須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 15.2 本處監督如發現申請人在申請文件內所填報的資料有不實之處，或有其他理由，便有權取消或削減申請人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亦可要求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凡涉嫌以欺騙手段獲取或意圖獲取金錢者，當局將依法起訴。**
- 15.3 假如你在遞交申請後，你的姓名、住址、通訊地址、住宅電話號碼、其他聯絡電話號碼、接受貸款的銀行帳戶號碼、就讀的院校及／或課程、就讀年級或已繳付／應繳的學費有任何更改，你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你應選用更改資料的表格 [FASP/C/1A(2012) (適用於更改個人資料) 或FASP/C/1B(2012) (適用於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本處所需更改的資料，而無須重新遞交另一份申請表。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可在各院校、本處或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 索取或下載。未能及時向本處提供需要更改的資料，將會導致延誤有關申請的處理，延緩發放貸款，或引致借取額外的貸款和因此而衍生的額外利息。
- 15.4 獲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申請人如因事退學，除非其退學理由為本處監督所接納，否則本處監督可要求他／她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貸款連累積利息。
- 15.5 倘若你為已破產人士，及／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及／或你知悉針對你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你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有關情況。
- 15.6 倘若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任何由本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學生車船津貼，本處監督有權停止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發放貸款。
- 15.7 本處監督可隨時修改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並將修改後的版本上載於本處網頁及／或按你最後向本處申報的地址以書面方式向你發出修改通知。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 16. 覆核機制

- 16.1 未能成功申請「貸款計劃」的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向本處申請覆核。申請人應詳列申請覆核的理由，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本處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覆核。在一般情況下，若資料齊備，本處會於收到你覆核申請的3星期內發信通知你有關覆核結果。

## 17. 查詢

- 17.1 假如你對「貸款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處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04室  
學生資助辦事處  
免入息審查貸款組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本處於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二十四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2802 2345

網址：<http://www.sfaa.gov.hk>

電郵地址：[wg@sfaa.gov.hk](mailto:wg@sfaa.gov.hk)

其他查詢號碼：

計劃	電話號碼 (辦公時間內)	圖文傳真號碼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處理申請組	2150 6222	3101 1908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處理申請組	2152 9000	2157 9520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資助發放組	3755 3155	2157 9532

## 18. 可於本處網頁下載的表格／文件／資料

18.1 你可於下列網址直接下載有關「貸款計劃」的表格／文件／資料：

表格／文件／資料	表格編號	網址
(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指引	NLSPS/1A(2012)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a>
(i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表 — 表格2 (適用於 <b>未持有</b> 副學位學歷的申請人)	NLSPS/2A(2012)	
(ii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表 — 表格3 (適用於 <b>已持有</b> 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的申請人)	NLSPS/3A(2012)	
(iv) 「申請簡覆」	NLSPS/REC(2012)	
(v) 「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表」	SFAA 166(2012)	
(vi) 「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通知書」	SFAA 167(2012)	
(vii) 「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	FASP/C/1A(2012)	
(viii) 「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	FASP/C/1B(2012)	
(i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課程編號一覽表」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a>
(x) 「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登記冊」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5.htm">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5.htm</a>
(x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基本生活費用最高貸款額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6">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6</a>
(xii) 現時「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_news.htm">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_news.htm</a>
(xiii) 現時「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行政費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2">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2</a>
(xiv)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每季還款計算表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calc/nls/index.htm">http://www.sfaa.gov.hk/tc/calc/nls/index.htm</a>

18.2 請保存本申請指引，以備查閱。

— 第一部分完 —

## 第二部分 —— 怎樣填寫申請表

### 1. 甲部至辛部

請依照申請表上的指示及下列的指引填寫申請表的甲部至辛部。庚部及辛部只適用於表格3。

#### 1.1 甲部 – 個人資料

請靠右填寫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填寫香港身份證上所顯示的姓名及中文電碼。在填寫英文姓名時，請用英文正楷從第一空格開始書寫，先填姓氏，後寫名字，並須於每個名字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符號。

甲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如適用)	9 <input type="text" value="0674"/> <input type="text" value="1778"/> <input type="text" value="0251"/> <input type="text" value="7792"/> (姓名) 中文電碼
英文姓名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資料填寫，先填姓氏，後寫名字。)	25 <input type="text" value="S"/> <input type="text" value="Z"/> <input type="text" value="E"/> <input type="text" value="T"/> <input type="text" value="O"/> <input type="text" value="W"/> <input type="text" value="A"/> <input type="text" value="I"/> <input type="text" value="L"/> <input type="text" value="I"/> <input type="text" value="U"/> <input type="text" value="N"/> <input type="text" value="R"/> <input type="text" value="A"/> <input type="text" value="Y"/> <input type="text" value="M"/> <input type="text" value="O"/> <input type="text" value="N"/> <input type="text" value="D"/>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靠右填寫)	61 <input type="text" value="A"/>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1) (例如: <input type="text" value="A"/>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1))
出生日期/性別	7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72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9"/> 月 74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7"/> 年 78 <input type="text" value="M"/> ( 'M' 男, 'F' 女)
住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如住址無郵遞服務，請在此欄填寫通訊地址，並於己部「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一欄內填寫住址。)	79 <input type="text" value="R"/> <input type="text" value="O"/> <input type="text" value="O"/> <input type="text" value="M"/>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T"/> <input type="text" value="S"/> <input type="text" value="U"/> <input type="text" value="I"/> <input type="text" value="Y"/> <input type="text" value="A"/> <input type="text" value="N"/> <input type="text" value="H"/> <input type="text" value="O"/> <input type="text" value="U"/> <input type="text" value="S"/> <input type="text" value="E"/> 103 <input type="text" value="T"/> <input type="text" value="S"/> <input type="text" value="U"/> <input type="text" value="I"/> <input type="text" value="M"/> <input type="text" value="A"/> <input type="text" value="N"/> <input type="text" value="E"/> <input type="text" value="S"/> <input type="text" value="T"/> <input type="text" value="A"/> <input type="text" value="T"/> <input type="text" value="E"/> 127 <input type="text" value="K"/> <input type="text" value="W"/> <input type="text" value="U"/> <input type="text" value="N"/> <input type="text" value="T"/> <input type="text" value="O"/> <input type="text" value="N"/> <input type="text" value="G"/> 143 <input type="text" value="K"/> <input type="text" value="O"/> <input type="text" value="W"/> <input type="text" value="L"/> <input type="text" value="O"/> <input type="text" value="O"/> <input type="text" value="N"/>
住宅電話號碼	159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9"/>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例如手提電話/傳呼號碼)	167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type="text" value="6"/>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2"/> —175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請填寫你的住址，並於每個字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符號。如住址無郵遞服務，請於此欄填寫通訊地址，並於申請表的己部「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填寫住址。

1.2 乙部 – 2012/13學年就讀課程資料

請瀏覽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查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課程編號一覽表」(Course Coding Sheet)以填寫有關資料。請小心核對，以避免錯誤。

請靠左填寫你的學生證號碼。

乙部	2012/13學年就讀課程資料	
學生證號碼 (請靠左填寫)	179 0 2 6 5 4 3 2 1	
(請瀏覽本處網頁(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a> ) 所載的「課程編號一覽表」(Course Coding Sheet)以填寫90-199方格。你亦可於所屬院校索取該一覽表。)		
院校編號	190 A A 191	
院校課程名稱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YEAR 2 STUDENT OF ASSOCIATE OF ARTS IN BUSINESS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編號	192 1 1 A 0 2 0 E D 199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名稱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SSOCIATE OF ARTS IN BUSINESS (YEAR 2)	
全年學費總額 (請填寫2012/13學年須繳學費數額)	200 4 8 7 5 0 . 0 0 207	
2012/13 學年就讀年級	208 2 '1' 若讀一年級，'2' 若讀二年級，如此類推。	
預期畢業年份／月份	209 2 0 1 3 年份 213 0 6 月份	
2012/13學年所修讀學分數目 (適用於學費是根據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的申請人，否則，請留空)	215 . 218	由辦事處填寫
你是否已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19 Y ('Y' 是，'N' 否)	220

怎樣填寫申請表

請填寫你在2012/13學年就讀年級及你預期將會畢業的日期。假如你因提早入學／暫時停學／休學／重讀或任何理由經院校批准提早／延期畢業而導致你在2012/13學年就讀的年級及／或你的預期畢業日期有別於一般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請於申請表的已部「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列明原因，或夾附解釋信。

假如你所繳交的學費是根據你所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請靠右填寫修讀學分的數目。否則，請把方格留空。

假如你已提交2012/13學年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請於此空格填上'Y'，否則填上'N'。

## 第二部分 —— 怎樣填寫申請表

### 1.3 丙部 – 申請人的銀行帳戶號碼

請靠左填寫你的銀行帳戶號碼，  
首三個數字為銀行編號。

丙部	申請人的銀行帳戶號碼
<b>注意：</b> 1. 申請人必須為帳戶的 <b>唯一</b> 持有人 2. 銀行帳戶號碼不應超過15個數字 (定期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恕 <b>不</b> 接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銀行編號</p> <p>222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4"/> —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4"/>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6"/>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6"/> (請靠左填寫)</p> </div> <p>如你已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請確保你現在所填報的銀行帳戶號碼和你申請該計劃時所提供的號碼一致。如有特別原因需要改用另一個帳戶號碼，請另外填寫FASP/C/1A(2012)表格更改原來的帳戶號碼，並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此申請表一併交回。</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b>注意</b>  <b>請確保正確</b> </div>

- (a) 你必須於申請表提供一個屬於你個人的有效銀行帳戶，並提交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銀行月結單的影印本作為證明文件，以便本處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直接發放予你的銀行帳戶。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恕**不**接納。你必須是該帳戶的**唯一持有人**。假如你未持有有效的個人銀行帳戶，請在遞交申請文件前開立。
- (b) 如你年齡為18歲以下而尚未持有有效的個人銀行帳戶，請注意，現時並非所有銀行均會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銀行帳戶服務。你應自行決定選用哪間銀行／哪種銀行服務以開設有效的個人銀行帳戶，並須自行向個別銀行查詢其提供的銀行帳戶服務和其附帶的條款及條件、所需的服務費(如有的話)及／或所需的處理時間。未能於交回申請文件前及時開設銀行帳戶，將不會獲接納為要求遲交申請之理由。
- (c) 你必須於申請表內**小心填上銀行帳戶號碼，並確保填寫正確**。如你已另外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請確保你於「貸款計劃」申請表上所提供的銀行帳戶號碼和你申請上述計劃所提供的號碼一致。如有特別原因需要改用另一個帳戶號碼，請另外填寫「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FASP/C/1A(2012)]更改原來的帳戶號碼，並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例如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儲蓄戶口存摺首頁的影印本)及「貸款計劃」申請表一併交回。

- (d) 你的銀行帳戶號碼首三個數字應為銀行編號，而且，你的銀行帳戶號碼不應超過15個數字。以下列出部分銀行編號以作參考。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你所屬銀行的職員查問。

銀行編號	銀行名稱
00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04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006	花旗銀行
009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01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鹽業銀行)
01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01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道亨銀行)
018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01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省銀行)
020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021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02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02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02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03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城銀行)
03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華銀行)
03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廣安銀行)
035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039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04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04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04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05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海外信託銀行)
061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06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僑商業銀行)
07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寶生銀行)
07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28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185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250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e) 倘若你在遞交申請表後，因特別原因須更改已交申請表所填報的銀行帳戶號碼，你須立即以「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FASP/C/1A(2012)通知本處。請注意：新的帳戶號碼將會替代所有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原先所填報的帳戶號碼。

## 第二部分 —— 怎樣填寫申請表

### 1.4 丁部 — 在2012/13學年無須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的申請人的附加資料

如你在2012/13學年無須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請在此部分列明理由、全日制上課期間及2012/13學年的應繳學費。你須填寫這部分的(a)項，並交由你所屬院校填寫(b)項。

### 1.5 戊部 — 居港年期

請註明你是否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居留權及在哪年開始已在香港居住。若你擁有香港居留權，你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面會有英文字母'A'字。

### 1.6 己部 — 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

如有特殊情況，例如下述情形，你可於此部分列明有關詳情及理由，並附上所有的證明文件。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你就讀的年級及／或你的預期畢業日期有別於一般修讀該課程的學生；或
- (b) 你在截止日期後才遞交你的申請表(即遲交的申請)。

## 1.7 庚部 – 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資料 [適用於表格3]

請向頒授副學位學歷予你的院校查詢或瀏覽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以填寫有關資料。請小心核對，以避免錯誤。

請填寫你獲頒副學位學歷的年份。

**庚部 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資料** [請參考經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登記冊。你可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瀏覽此登記冊]。

你是否已取得一個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	237	<input type="checkbox"/> Y
院校編號	238	<input type="text" value="A"/> <input type="text" value="A"/> 239
畢業年份	240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8"/> 243
課程名稱 <sup>§</sup>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244	A S S O C I A T E O F
[你應填上經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登記冊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a> ) 上所載的課程名稱]	263	B U S I N E S S
	282	
	301	
	320	
	339	
	358	

<sup>§</sup>請夾附已取得副學位學歷的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副本

請根據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登記冊」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所載，以英文正楷填寫獲頒的副學位學歷名稱。此外，請緊記夾附有關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或院校的書面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1.8 辛部 – 由之前就讀院校證明申請人已持有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 [適用於表格3]

如你首次以表格3提出申請，頒發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給你的院校須填妥此部分。如你之前曾遞交表格3及有關院校已於該申請表填寫此部分，你只須在本部分填寫上次遞交表格3的學年及提交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第二部分 —— 怎樣填寫申請表

### 2. 聲明書

- 2.1 請在此頁聲明書上簽署。
- 2.2 你必須在聲明書上聲明你本人是否已破產、是否已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及是否知悉針對你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你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2.3 請在聲明書上簽署。

### 3.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 3.1 請細閱申請指引[NLSPS/1A(2012)]後，才填寫有關文件。
- 3.2 你必須確定申請表格內各部分已填寫妥當，否則你的申請將被延誤處理。
- 3.3 如你未能提交所需文件，又沒有合理的解釋，你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3.4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本處恕不退回。你應自行保留副本，以備日後參考。

(甲) 在遞交申請前，請查實以下各點：

-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內各部分？

#### 使用表格2及表格3的申請人

- 你是否已在**甲部**填妥你的個人資料？
- 你是否已在**乙部**填妥就讀課程資料？
- 你是否已在**丙部**填妥你的銀行帳戶號碼？
- 如你無須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你是否已在**丁部**填寫所需資料及交予你的院校蓋印證明？
- 你是否已在**戊部**填寫有關居港年期資料？
- 如你需要提供附加資料，你是否已填妥**己部**？
- 你是否已填妥及簽署**聲明書**？

使用表格3的申請人

- 你是否已在**康部**提供你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資料？
- 如你首次遞交表格3，你是否已請頒授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給你的院校填寫**辛部**？
- 你是否已細閱「繳交行政費需注意事項」？
- 你是否已細閱「及早妥善理財單張」？

(乙) 請於遞交申請時，夾附下列文件：

使用表格2及表格3的申請人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你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 學生證及／或其他載有你就讀課程名稱及學生身份的證明文件；
- 載有你的姓名(與香港身份證相同)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儲蓄戶口存摺首頁或銀行月結單的影印本；
- 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收據或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的正本(如你選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同時申請「貸款計劃」，有關的行政費會在你決定接受「貸款計劃」貸款時才需繳交)；
- 已填妥的記錄標籤；及
- 已填妥的「申請簡覆」(如你希望本處在收到院校遞交的申請表後即時通知你)。

使用表格3的申請人

- 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畢業證書或院校的書面證明等。

此覆核清單只作參考用途，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完 —